

民权县规划用地地下
文物调查勘探技术服务

合 同 书



2015年7月10日

民权县规划用地地下 文物调查勘探技术服务 合 同 书

甲方（全称）：民权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乙方（全称）：封丘县黄池文物勘探有限公司

乙方持采购人签发的中标通知书，根据谈判文件、乙方的报价、响应性等文件[采购编号:民财采招-2025-16 招标编号:商政采(2025) 257 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民权县 27 处规划用地项目地下文物勘探技术服务，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名称：民权县规划用地项目地下文物调查勘探技术服务合同书。

二、本合同的项目合计总价为人民币 2299700 元（大写：贰佰贰拾玖万玖仟柒佰元整）。此价款为固定总价，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全部服务内容的一切费用（含人工费、设备费、报告编制费、税费等），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三、甲方责任：

1、向乙方提供项目总平面图（或复印件）一份，以便乙方制定施工方案。

2、甲方须设置在项目用地文物保护员，负责协调现场文物考古工作，一旦在基建工地现场发现文物时立即采取保护措施并与乙方取得联系。

3、勘探工作结束后，对发现的地下文物安全负责。

4、负责清理现场障碍物以达到乙方能够勘探施工的要求。

5、甲方有权对乙方勘探过程进行监督，并提出合理整改要求。

四、乙方责任：

1、乙方必须按照国家文物局颁布的《田野考古工作规程》《地下文物勘探技术规范》等法规标准施工，科学布孔，认真勘探，详细精确记录勘探数据，原始记录须存档备查，甲方有权随时查阅。

2、勘探过程中，乙方应与甲方积极协商，精心组织，合理安排，保证工程进度，降低工作成本，把对甲方基建工程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

3、按规定的 60 日历天时间内完成文物勘探工作，并对勘探报告的准确性和科学性、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若因勘探遗漏或误判导致文物损坏或流失，乙方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文物修复费、行政处罚、名誉损失赔偿等）。

4、乙方应在田野考古工作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出具乙方技术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勘探结果报告书》（含纸质版 2 份、电子版 1 份）。

5、乙方应专门设置勘探工地文物保护员，负责与甲方文物保护员联系，并在基建工地现场发现文物时立即采取有效保护措施。

6、若勘探中发现重要文物遗迹，应立即暂停作业、划定保护范围、设置警示标识，并在1小时内报告甲方，同时采取防雨、防盗、防破坏等保护措施，直至文物移交。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继续勘探。

五、工作时间：乙方应在与甲方签订合同后2日内进场勘探作业，有效工作，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现场勘探，如遇不可抗拒因素，工期顺延。

六、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规范验收合格标准，确保通过甲方及上级文物主管部门的验收。若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乙方必须无条件返工，直至合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费用。若返工后仍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退还已支付款项，并按合同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赔偿甲方损失。

七、施工地点：民权县县城周边等27处（具体位置及面积详见附件《宗地清单》）。

八、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1、乙方开具符合税务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抬头为甲方全称，税率按国家规定执行），并附《勘探报告验收合格单》及付款申请。

2、每宗土地勘探结束后乙方出具正式版勘探报告，甲方根据乙方出具的正式版勘探报告及监理验收报告办理支付流程。

九、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时完成施工，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违约金，如果逾期达到 10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标的额的 20%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2、如乙方未按规程操作造成文物破坏，除赔偿损失外，另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

3、乙方擅自将本项目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须按合同金额的 100%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全部损失。

十、本合同书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民权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书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书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 4 份，甲乙双方各持 2 份。

3、本合同附件（《宗地清单》《乙方资质证明》《中标通知书》）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甲方：

民权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乙方：

封丘县黄池文物勘探有限公司

地址：封丘县城府南街 291 号

法定代表人：

电话：1346236565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号：

91410727MA40JFY56G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封丘县



支行

账号：16414101040023000

日期：2025年 7月 10日



(附件)

民权县规划用地项目地下文物调查勘探宗地清单

1. 位于三一零国道南侧、东外环东侧，宗地面积 6856.51 平方米；
2. 位于建业路北侧、富民大道西侧，宗地面积 51335.86 平方米；
3. 位于兴业路北侧、滨河西路西侧，宗地面积 12557.59 平方米；
4. 位于建业路北侧、富民三路西 107 米处，宗地面积 26744.17 平方米；
5. 位于富民六路西侧、工业大道北 180 米处，宗地面积 6595.14 平方米；
6. 位于西外环西侧、旺业路北 270 米处，宗地面积 6010.51 平方米；
7. 位于民睢路西侧、连霍高速南约 700 米处，宗地面积 34813.40 平方米；
8. 位于 S314 南侧、阳新高速民权东站出口东侧(孙六镇)，宗地面积 15215.33 平方米；
9. 位于建业路北侧、规划富民九路西 10 米处，宗地面积 6955.08 平方米；
10. 位于建业路北 157 米、规划富民九路西 8 米处，宗地面积 4589.48 平方米；
11. 位于建业路北 222 米、规划富民九路西 8 米处，宗地面积 4149.26 平方米；

12. 位于建业路北 222 米、规划富民九路西 47 米处，宗地面积 6865.21 平方米；

13. 位于建业路北 157 米、规划富民九路西 89 米处，宗地面积 5338.30 平方米；

14. 位于建业路北 222 米、规划富民九路西 109 米处，宗地面积 8850.42 平方米；

15. 位于建业路北 42 米、规划富民九路西 87 米处，宗地面积 10721.64 平方米；

16. 位于建业路北 40 米、规划富民九路西 9 米处，宗地面积 9357.51 平方米；

17. 位于规划科研路北侧、规划白云路东 120 米处，宗地面积 3766.96 平方米；

18. 位于 S324 北侧(孙六镇洪庄村)，宗地面积 5162.03 平方米 (折合 7.7430 亩)；

19. 位于中山大道东、建业路北，宗地面积 250.1127 亩；

20. 民主路东侧、规划工农路北侧 19.4678 亩；

21. 位于建业路北、规划黄山路西，面积 62.7638 亩；

22. 兴业路南、中山大道西，宗地面积 35.8024 亩；

23. 位于迎宾大道东侧、规划长江路北侧，宗地面积 9.725 亩；

24. 位于电力大道东侧、南华大道南侧，宗地面积 139.3511 亩；

25. 位于环艺路东侧、环龙路南侧，宗地面积 24.0327 亩；

26. 位于建业路南侧、旺业路西侧，宗地面积 44.106 亩；

27. 三一零国道北侧、环艺路西侧，宗地面积 42.9576 亩。